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开区片区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的通告

湛开管通〔2024〕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保障湛江经开区片区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湛江市红树林营造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红树林保护区内红树林营造补偿方案》等规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湛江经开区片区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营造修复范围。湛江经开区片区红树林营造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民安街道西部，片区涉及湛江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总面积2978.81公顷。主要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331035.154	427548.100	9	2322457.365	423989.556
2	2329678.838	429262.582	10	2321505.224	421881.338
3	2328081.371	426159.905	11	2319448.351	421518.602
4	2327710.740	427722.544	12	2320337.375	420423.744
5	2326660.541	426810.247	13	2321366.752	417792.988
6	2325914.225	426370.467	14	2326558.020	424227.078
7	2324620.552	424909.190	15	2331633.297	426751.600
8	2323530.282	424448.812			

二、营造修复范围属性。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湛江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经开区片区实验区,项目范围属于海域,法律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三、营造修复模式。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宜林地涉及的养殖塘采取全部退养种植和养殖-种植藕合两种模式,藕合模式原则上红树林实际种植面积不低于养殖塘面积的 50%。对全部退养种植或养殖-种植藕合模式清退的,按规定给予补偿。

四、清退时间和要求。在营造修复范围内原有养殖塘围建投资者及养殖经营者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持相关材料(承包合同等)向湛江经开区民安街道办红树林退塘工作队(设在民安街道办规划建设办)申报登记,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配合清退养殖塘,签订红树林营造退塘补偿协议。不配合清退的,将依法清退,一切损失由养殖塘围建投资者和养殖经营者自负。

自通告之日起,在营造修复范围内,养殖塘承包期届满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包或转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养殖和新建(含扩、改建)建(构)筑物,对于抢建、抢栽、抢种的水面设施及青苗、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不得借故干扰阻碍经开区片区红树林营造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或造成现有红树林以及新种植红树林死亡,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 经开区片区红树林营造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